

泰戈尔

董友忱 主编

石景武 副主编

泰戈尔  
小说全译

CHINESE VERSIONS OF RABINDRANATH TAGORE

长篇小说 VI

黄志坤 等译



# 泰戈尔小说全译

董友忱 主 编  
石景武 副主编

(长篇小说)

VI

黄志坤 等译

华文出版社

**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**

泰戈尔小说全译. VI, 长篇 / (印) 泰戈尔 (Tagore, R.) 著;  
黄志坤等译.—北京: 华文出版社, 2004.9

(泰戈尔小说全译: 董友忱 主编 石景武 副主编)

ISBN 7-5075-1658-X

I. 泰... II. ①泰... ②黄... III. 长篇小说 - 作品  
集 - 印度 - 现代 IV. I351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4) 第 098598 号

**华文出版社出版**

(邮编 100800 北京西城区府右街 135 号)

网址: <http://www.hwcbs.com.cn>

网络实名名称: 华文出版社

电子信箱: [hwcbs@263.net](mailto:hwcbs@263.net)

电话: (010)83086663 (010)83086853

**新华书店 经销**

首钢总公司印刷厂 印刷

880×1230 1/32 开本 97 125 印张 2530 千字

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\*

印数: 0001-4000 册

定价(全套): 198.00 元

# 三 录

戈 拉 ..... (1)

# 戈 拉

(印)泰戈尔 著 黄志坤 赵元春 译

送 给  
亲爱的罗廷德罗纳特·泰戈尔\*

(孟历)1316年玛克月14日  
(相当于公历1910年1月底或2月初)

---

\* 罗廷德罗纳特·泰戈尔(Rat hindranath Thakur, 1888—1961年),是罗·泰戈尔的长子。

## 第一章

正值雨季斯拉万月<sup>①</sup>。早晨的云雾已经四处消散，加尔各答的天空，阳光灿烂，碧空如洗。街上的车辆川流不息，小贩的叫卖之声此起彼伏。家家都在为那些上学的、上班的、到机关工作的人员采购回一篮篮鱼肉蔬菜，厨房里升起了袅袅炊烟。不过，若大的一个加尔各答并不为这些繁杂琐事而心烦意乱。今天，它那成百上千条大街小巷里的金色阳光，仿佛带有一种前所未有的青春活力。

在这样一个日子里，无所事事的比诺耶普尚站在他二楼的走廊上，独自呆呆地看着街上熙来攘往的人群。前些日子，他虽然已大学毕业，但他还没有参加工作，进入社会。他曾组织过一些集会，并在报纸上发表过一些文章，但他的心并没有因此而感到满足，比诺耶就是处于这样一种状况。今天早上，比诺耶想不起有什么事情可做，他的心有些激动不安起来。

邻居屋顶平台上落了几只乌鸦，在不停地聒噪。一对在走廊一角筑巢的麻雀，也在窃窃私语。这些难以表述的鸟叫声，在比诺耶的内心激起了一股莫名其妙的感觉。

一位穿着宽松长袍的游方僧，正站在邻近的商店门前，高声地唱了起来：

笼中无名的小鸟，  
如何来的不知晓；  
若想捉住这只鸟，  
我心难拴它的脚。

比诺耶本想下去把那位游方僧请上来，记下这首关于无名小鸟的歌词。可是，正像深夜突然感到凉意但又不愿起来添加被褥似的，他终究懒

<sup>①</sup> 印度自古以来就分春、夏、雨、秋、冬、冷六季，每季两个月，十二个月各有其名。斯拉万月相当公历七月中至八月中旬，属于雨季。——译者注

得下去喊那位游方僧。当然，也就没有记下这首歌词。不过，关于这首无名小鸟歌声的旋律，却总在他的心中萦回荡漾。

就在这时候，比诺耶房前马路上突然发生了一起事故——一辆两匹马拉的高大马车撞到了一辆出租马车上，并把一个马车轮子也撞坏了。可是，那大马车上的人竟不屑一顾，倒快马加鞭，扬长而去。

比诺耶匆匆来到街上。只见从那出租马车上下来一位十七八岁的姑娘，还有一位脸色苍白的老先生，正准备从车上下来。他急忙走过去搀扶那位老人。

比诺耶把老人扶下出租马车，看着他那毫无血色的面孔连忙问道：“先生，您没有受伤吧？”

“没有，谢谢，没有事的。”说完后，老人尽力装出一副什么事也没有的笑容，可是笑容转瞬即逝。他几乎马上失去知觉，晕了过去。

比诺耶扶住老人，对焦躁不安的姑娘说：“前面就是我的家，请进去休息一下吧！”

当把老人安置在床上躺下后，姑娘在房里四处张望，终于在一个角落发现一个盛水的大水罐。她从大罐里舀了一杯水，洒在老人的脸上，而后就给老人扇风。姑娘对比诺耶说：“你能不能帮我请一位医生来？”

比诺耶家附近就住有医生。他派仆人很快就把医生请来了。

房间的一侧放了一张桌子。桌上有一面镜子，以及梳头油和梳头用具等。比诺耶站在姑娘的后面，却可以从镜中看到姑娘的面容。他呆呆地注视着镜子。

比诺耶从孩提时代起，就一直在加尔各答的家中认真读书。他仅有的一点处世的知识，也是从书本上学来的。除了家人之外，他没有接触过任何其他女性。

从镜中看到姑娘的面容是多么的俏丽！那少女脸上每一根线条似乎都不曾见过。那焦急、亲切、低垂的少女脸上表现出来的溫柔和羞怯，仿佛在比诺耶的眼中，创造出一种从未有过的、崭新惊奇的东西。

过了一会儿，老人微微睁开双眼，叫了声“姑娘”后，深深地叹了一口气。姑娘两眼马上熠熠生辉，低下头去轻声地问道：“爸爸，你哪里不舒服？”

“现在，我在什么地方？”老人问着，并想坐起来。

比诺耶赶忙走到老人跟前，说：“请不要起来！好好休息一下，医生马上就来。”

老人听后说：“就是头上有点痛，其他都很好。”

就在此刻，传来了医生的脚步声。医生检查了一下说：“没有什么问题。”

于是，医生开了一张热牛奶兑少许白兰地的处方后，就告辞走了。

医生离开时，老人显得很激动和局促不安。女儿明白老人的心意，便说：“爸爸，有什么好着急的呢？医生的出诊费和医药费用，我们回家后就会马上送来的。”

姑娘说完后朝比诺耶瞧了瞧。

比诺耶本想说：“出诊费用等微不足道。你们不必费心，一切由我来处理……”

姑娘急忙用眼神止住了比诺耶的谈话，并明白无误地表示：他一定要收下他们送来的费用。

老人说：“你们看，我不需要什么白兰地……”

女儿对他说：“爸爸，为什么不要呢？那可是医生说的啊！”

“医生都有一个通病，就是找借口让人喝点白兰地。我只有点小病，喝点热牛奶就可以了。”

老人喝完牛奶后对比诺耶说：“我们现在就走，给你添了许多麻烦。”

姑娘朝比诺耶看了一眼，说：“恐怕得要辆车……”

老人为难地说：“何必再给他添麻烦呢？我们住得离这里并不远，走一走就到了。”

姑娘说：“不行，爸爸，你不能走回去。”

老人没再说什么了。比诺耶很快雇了一辆马车。上车后老人才问道：“你叫什么名字？”

“我叫比诺耶普尚·查托帕代。”比诺耶回答说。

老人说：“我叫波莱什昌德拉·帕塔查尔亚。家就住在附近，七十八号。你什么时候有空，请到我们家里来坐坐，我们将会十分高兴的。”

姑娘朝比诺耶看了一眼。她的两只眼睛，也对这种邀请表示了默默赞许。

比诺耶本来准备上车送他们回家的，但是，他当时突然想到——这样

做不知是不是合符礼节？于是，他便犹豫不决地站在那里。

马车启动时，姑娘对比诺耶欠了欠身。比诺耶万万也没想到会碰到如此礼遇。为此，他竟一时手足无措，连应有的回礼也忘得一干二净。

比诺耶带着这种遗憾回到家里，反复责备自己太粗心大意。他回顾了一下与他们相遇直到他们离去的整个过程，认为他从头到尾的言行举止，都表现得很鲁莽粗俗。他反复地思索着：在不同情况下，他该做什么？不该做什么？他该说什么？不该说什么？然而思忖来思忖去，总不得要领。当他回到房里，看到姑娘为其父亲擦脸的手帕遗忘在床上时，他便立即拾了起来。比诺耶的心中，突然涌现出游方僧所唱的两句歌词：

笼中无名的小鸟，  
如何来的不知晓。

时间在默默地消逝，天气变得越来越热。街上的马车如潮，向各个办公楼驶去。然而，这一天比诺耶精神总是集中不起来，什么事情也做不成。在他这样的年龄，还从来没有经受过这样与如此空前的快乐交织在一起的巨大的痛苦。他的这个小小的家和这到处丑陋不堪的加尔各答，仿佛一下子全变了，变成了美丽无比的仙境。不可能的事情，变成了可能；不能完成的，变成可以完成的了；丑陋也变成了美丽！比诺耶似乎回到抛弃一切法规的王国。这个雨季早晨的骄阳，似乎在他的头脑里燃烧，在他的血管里奔腾，仿佛用那耀眼的光屏，把他的内心从每天日常生活中的一切繁杂琐事里分离开来。

比诺耶在想，要尽量使自己完善起来，表现得更加优雅。但他不知道该如何去做，很伤脑筋。他仿佛把自己看成是一个非常小的小孩——他的家极为狭小，东西放得乱七八糟，床单也很不洁净；某一天，他把这样一个家，用花束装饰起来；然而竟是如此的不幸——那天他的房里连一片鲜花的花瓣也没有！大家都说，比诺耶一表人才，可以在集会上讲演得很好的，明天他就会成为一个伟大的演说家。可是，那天他却一言不发，这又如何能证明他的智慧呢？比诺耶在心里默默想着：“如果有可能，他要驾驶一辆高大的马车，在街上如闪电般地奔驰，使那辆撞人的两匹马拉的高傲的马车停下来。”

比诺耶头脑里一出现那幻觉的画面，他顿时清醒了。不必去照镜子，他就知道自己的尊容。

这时候，街上站着一个七八岁的小男孩，正在东张西望地找门牌号。比诺耶不知怎么搞的，认为小孩是在找自己家的门牌号。于是，他从楼上大声喊道：“是这里，就是这栋房子。”

小男孩看了看他家的门牌号，顿时疑虑全消。

比诺耶急冲冲地跑下楼去，非常关切地把小孩领进了家，并注视着他的面孔。

“是姐姐要我把这封信送来的。”小男孩一边说一边把信递到比诺耶的手里。

比诺耶拿着信，首先看了一下封面。上面用英文花体字母写着他自己的名字。字体秀丽，显然是出自姑娘之手。信封里并没有信笺，只是装着一些钱。

小男孩交完信后打算回去，比诺耶却不让他走。他摸着小孩的脖子，将其领进了二楼自己的房间。

男孩的肤色比他姐姐略黑一些，但圆圆的脸却与其姐姐有几分相似。比诺耶一看到小男孩，内心中就涌现出一种莫名的柔情与欣喜。

小男孩十分机灵。他一走进房里看到墙上挂着一张照片，便问：“这是谁？”

“这是我的一位朋友。”比诺耶回答说。

“朋友的照片。”小孩又问，“你这朋友是谁？”

比诺耶莞尔一笑地说道：“你不认识他。我的朋友叫戈拉莫洪。不过，我们一般都叫他戈拉。从小时候起，我们就在一块儿学习。”

“现在还在上学吗？”

“不，我们已经毕业了。”

“所有的书你都学完了？”

为了赢得小男孩的信任，比诺耶于是说：“是的，我什么都学完了。”

小男孩非常惊讶，而后轻轻地叹了口气。可能他在想：总有一天，他也会把所有的书学完的，成为一个常识渊博的人。

“你叫什么名字？”比诺耶问小男孩。

“我叫索蒂什昌德拉·穆科帕代。”

“穆科帕代？”比诺耶惊奇地重复着。

这之后，他们很快就成了好朋友。比诺耶也很快就明白了事情的真相：波莱什先生并不是他们的亲生父亲，而是从小就把他和他姐姐收养下来。他姐姐从前叫拉达拉妮。后来，波莱什先生的太太给她改名为苏乔丽塔。

看来，索蒂什与比诺耶相处得非常友好。当索蒂什准备回家时，比诺耶问：“你一个人能回家吗？”

小男孩很自豪地说：“我总是一个人上街的。”

“还是我送你回去吧！”比诺耶提议说。

索蒂什看到比诺耶怀疑自己的能力，便有些生气地说：“为什么要你送呢？我从来都是一个人出来的。”

为了说明他总是一个人出来，他又举了许多例证。当然，比诺耶要送他回家的个中原因，他是不会真正明白的。

当他们俩走到小孩家门口时，索蒂什便问比诺耶：“到我家里去吗？”

比诺耶极力压制自己的心情，于是说：“今天就不进去了，改天再来吧！”

比诺耶回到自己家里，赶忙从口袋掏出信封，久久地看着那信封上秀丽的字迹。他把每一个字的笔画和装饰花纹全都记在心里。然后，把那封信连同里面的钱，小心翼翼地装进了箱子。可以设想，无论陷入什么样的困境，多么需要钱用，比诺耶都不会轻易动用这些钱的。

## 第二章

雨季的一个傍晚，天空显得异常暗淡沉闷，仿佛浸透了水汽而被压得低垂了下来。加尔各答这个大都市，在浓密乌云笼罩之下失去了熠熠光彩，像一条巨大的丧家犬，蜷缩着身子，把头枕在尾巴上，毫无声息地趴在那里。从昨天晚上起，雨就淅淅沥沥下个不停。霏霏细雨，使街面上变得泥泞不堪；可是小雨的力量又不足以把这些泥泞冲走。今天下午四点钟，雨总算是停了下来，可是天空依然彤云密布。在这种呆在家里嫌烦出门又怕下雨的令人沮丧的黄昏时刻，在三楼楼顶潮湿的平台上，有两个年轻人正坐在藤椅上聊天。

这两位朋友，从小时候起，一放学回家，就在这平台上玩耍；考试之前，两个人像疯了似的在这平台上来回踱步，背诵功课；夏天，从大学回来就在这里吃晚饭，然后一直争论到深夜两点；每当太阳升起他们醒来之后，才惊讶地发现，他们又在这平台的席子上度过了一夜。大学毕业后，这平台又成了印度爱国者协会每月集会一次的场所。这两位朋友，一个是这协会的主席，另一个则是该协会的秘书。

那位主席就是戈拉莫洪，亲密朋友们都叫他戈拉。他与周围的人相比，身材高大魁梧。他的肤色白得出奇，没有一点杂色。因而，大学里有位教授就称他为“雪山”。他的身高几乎达六英尺，骨骼粗壮。他的两只手大如虎掌。他的嗓音是如此的深沉和宏亮，要是他突然问一声“那是谁？”准得把你吓一大跳。他的脸盘略显得大了些，而且也过于刚强。他的颤骨和下巴頰有点像城堡大门上坚硬的门闩。他眼睛上方的眉毛很淡，几乎看不出来，但额头却很宽阔。嘴唇薄薄的，并抿得很紧，鼻子像把宝剑高悬其上。他的两只眼睛并不大，却非常锐利；其目光如利箭一般瞄着远处某一看不见的目标，然而它却能像闪电一样顷刻间射向近处的某一物体。戈拉看起来并不很漂亮，但却不容忽视，因为不论与谁在一起，他都显得卓尔不群，超凡脱俗。

戈拉的朋友比诺耶，似乎是一个典型的有教养的孟加拉人，非常谦恭，也很聪明。他那柔的性格与机敏的才智紧密结合在一起，使他脸上呈现一种特有的光彩。在大学念书时，他总是因成绩优秀名列前茅而荣获奖学金。戈拉与他有些不同，成绩无法与他相比。在学习功课方面，戈拉既没有他那样的钻研精神，也没有他那样的理解能力和记性。作为戈拉的密友，比诺耶不得不驮着他闯过一道道考试难关。

有一次，戈拉对比诺耶说：“听我说，奥比纳什其所以指责梵社<sup>①</sup>，这说明他头脑健全，很有见识。你为什么因此对他大发脾气呢？”

“这是什么话！”比诺耶回答说，“关于见识问题，我想任何人也不会有什么不同的想法。”

“这么说来，问题就出在你的思想上了。社会上有一部分人离经叛道

<sup>①</sup> 梵社是印度的一个教派。1828年由罗姆莫洪·罗易创建。该教反对种姓制度、偶像崇拜、寡妇殉葬等落后的封建习俗。1865年，该社一分为二——分裂为元始梵社和印度梵社。

要推翻社会,怎么能指望社会若无其事袖手旁观,不做出什么反映呢!即使社会误解了他们,把他们做好事的愿望看成是图谋不轨,那也不过是对他们破坏社会的一种惩罚。”

“这也许是很自然的。”比诺耶说,“但我绝不会说,这是一件好事。”

戈拉有些发急,便大声地说:“我才不管它是好还是不好。世上要是真有几个好人存在,其他的人只好听其自然了。否则,工作就无法进行,生命也就不存在了。要是有人愿意像梵社信徒一样摆出一副绅士的架子,他们就应该忍受一些痛苦,准备遭到梵社以外人们对自己的误解和责难。他们既然要昂首挺胸登台表演,又要反对者喝彩鼓掌,这未免对世间要求过于苛刻了。若真是这样,那世界也就不会太平。”

“对教派的攻击,我无话可说。”比诺耶辩解道,“但对个人进行人身攻击……”

“对教派的攻击和谩骂又有什么用呢!那只不过是对一种主张的批判。我就是想进行个人人身攻击。好啦,我的正人君子,难道你就没有攻击过吗?”

“我攻击过,而且攻击得很少。”比诺耶承认道,“但是,我现在为此深感羞愧。”

戈拉右手一挥,大声地说:“不,比诺耶,这是不行的,无论如何是不行的!”

比诺耶沉默了一下,而后说:“为什么?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呢?你有什么值得担心的?”

“我已经看得非常清楚,”戈拉说,“你现在变得越来越软弱无力了。”

“软弱无力!”比诺耶有些激动地说,“你是知道的,如果我愿意,我现在就可以造访他们家。他们早就对我发出了邀请,只不过我还没有打算去而已。”

戈拉说:“你是没有去。不过,你总是念念不忘这回事。你一天到晚总在想:‘我不去,我不去,我不去他们家!’看来,你去了倒会比这要好一些。”

“你真的劝我去吗?”比诺耶问道。

戈拉猛地拍了一下大腿,说道:“不,我才不会劝你去呢。我可以白纸黑字立下字据对你说:你什么时候到他们家里去,从那一天起,你就会完

完全全倒向他们那一边。从第二天起，你就会同他们一起吃饭，并成为梵社一位卖力的吹鼓手。”

“你说什么？”比诺耶反问，“以后呢？”

“以后？”戈拉不无讽刺地说，“以后，你就死了。死了之后还有什么好说的呢！你作为婆罗门的子孙进入坟墓，以前的一切正统习俗当然也就不复存在。正如那罗盘坏了的领航员，你既然不辨东西南北迷失了方向，那时候你就会以为，过去沿正确航向把船只引进港湾是一种迷信和偏见；唯有顺水漂流，才是引导船只的正确方法。我没有耐心与你争论了。我只是说：你要去，你就去吧！最好不要继续犹犹豫豫站在地狱的门口。何必使我们两个人都担惊受怕呢？”

比诺耶不禁笑了起来，说道：“尽管大夫丧失了信心，病人并不一定就会死去。我看不出，我有什么死到临头的征兆。”

“你看不出？”

“看不出。”

“你没发现你的脉搏已越来越弱了吗？”

“不，正好相反，它跳得比过去更加强劲有力了。”

“你是否想过，”戈拉不耐烦地说，“如果一双美丽的纤手给你端来一盘贱民的食品，你是否会认为，那是一盘神仙的美味珍馐呢？”

“戈拉，闭嘴！”比诺耶生气地吼了起来。

“怎么啦！我的话里没有任何侮辱你的言辞。我们只是谈美丽姑娘的纤手，而且并非是以不见阳光为荣。任何男人都可以握的那花瓣似的纤手，如果只是因为我提了一句，你就忍受不住了，那你就真是无可救药！”

“听着，戈拉！”比诺耶说，“我历来推崇尊敬妇女。我们的古老经典也说……”

“不要用古代经典来为自己所谓尊敬妇女的感情辩白了。”戈拉打断了他的话，说道，“实际上，那不叫尊敬，它有个另外的说法，如果说出来，你一定会更加生气的。”

比诺耶耸了耸肩膀说：“你说得太没边了。”

“我们古代的梵典把女人称为‘给家庭带来光明的使者’。”戈拉继续滔滔不绝地说，“她们之所以受到尊敬，正是由于她们给家庭带来了光明。

而按英国人的习惯，妇女之所以受到赞美，是因为她们点燃男人心中的欲火。最好不要把这种赞美，称之为尊敬。”

“难道一种伟大的思想，只因偶尔被人玷污，你就可以轻蔑地一笔勾销吗？”比诺耶反问道。

“比努<sup>①</sup>，”戈拉不耐烦地说，“现在你已经丧失了判断能力，你就听从我的指引吧！我可以这样告诉你，你在所有英国人经典中所看到的尊重女性的夸大言辞，其实质只不过就是两个字——情欲。尊敬妇女的殿堂，只能设在母亲的房里。忠诚正直的母亲，才能坐在家庭主妇的席上。一些人想让他们离开那里，在这种赞美之辞的背后，或多或少地隐藏着某种侮辱的成分。你的心像飞蛾扑火，正在围着波莱什先生的家庭转。按英国人的说法，那只不过是一种‘爱情’。然而，我劝你千万不要学英国人的轻浮之举，把爱情置于一切之上，当作男人崇拜的偶像。”

“啊，戈拉！”比诺耶像一匹桀骜不驯的烈马挨了一鞭似的跳了起来说道，“够了，你太过分了！”

“太过分了？我还没有谈到正题呢！”戈拉反驳道，“正是由于我们还没有学会正确地看待男女关系，所以我们才有必要用诗歌来美化它。”

“好，就算我承认，我们不易正确地把男女关系摆到恰当的位置，陷入这种种谬误，难道只是外国人的过错？！人类的特性是很容易忘却：有些人为拯救人类用诗歌来赞美爱情，羞辱懒惰；而另一种人则是夸大懒惰，抛开女人。这不过是同一种心理在两种人身上两种截然不同的表现罢了。你谴责了这一个，就不应该宽恕另一个。”

“看来，我误解了你的意思。”戈拉莞尔一笑，说道，“你的情况并没有我想像的那么严重。只要你头脑里还有清醒的哲理，你就可以无所畏惧地去谈情说爱。不过，我希望不要陷得太深，能及时得以自拔——这就是一个忠诚朋友对你的良好祝愿。”

“喂，你是不是发了疯？”比诺耶激动地说，“又一次谈我的什么爱情。我坦白地对你说，在我见到波莱什先生和听到有关他们一家的情况之后，我确实对他们产生了极大的敬意。我认为，正是由于这个缘故，才使我产生了去了解他们家庭生活的某种吸引力。”

① 比努，是比诺耶的简称和昵称。

“你上面的谈话提到了‘吸引力’。你得小心些！有关动物学的一章，不去研究又有什么关系呢？他们无疑是属于食肉动物一类。你要是为研究他们而走得太远，到头来你就会深陷其中，最后甚至连尾巴尖儿也露不出来了。”

“戈拉，你有个坏毛病。”比诺耶表示异议，“你总是以为天神把所有的力量全都赐予了你一个人，而我们芸芸众生只不过是一些软弱无力的动物。”

这句话，对戈拉来说，似乎是一种新的提法。于是他在比诺耶的背上热情地拍了一巴掌，说道：“你说得对。这是我的一个缺点，一个大缺点。”

“哎哟！”比诺耶叫了起来，“你还有一个比这更大的缺点呢！你一点都不晓得，一个普通人的脊梁骨到底能承受多大的力量啊！”

就在这时候，戈拉的同父异母兄长莫希姆，拖着他那肥胖的身躯，气喘吁吁地上来了，并叫道：“戈拉。”

戈拉立即离开坐椅站了起来说：“有什么事？请吩咐。”

“我上来看看。”莫希姆说，“下雨时我们的房子是不是遭到了雷击？今天的事情进展得怎么样了？现在，你们大概已经把英国人赶出半个印度洋了吧？我看不出英国人有什么大的损失。不过你嫂子却在楼下头痛得不行。她可实在受不了你那狮子般的吼叫声呀！”

说完这些话，莫希姆就下去了。

戈拉羞愧地站在那里。羞愧的同时还有些气恼。不过，这一切，他既不能对自己，也不能对别人说个明白。随后，他默默地在自己心中说：“一切事物，都需要适量。我总是超出了需要而全然不知。这对别人来说是多么难以忍受啊。可我却对这些考虑得很少。”

比诺耶走到戈拉跟前，满怀柔情地握着他的手。

### 第三章

正当戈拉和比诺耶准备从屋顶平台下来的时候，戈拉的母亲来到了平台。比诺耶连忙向她恭恭敬敬行了触脚礼。

凡是见过戈拉母亲阿农多莫伊的人，没有哪个会相信她就是戈拉的